拉萨市公安局信创平台商用密码及网络等保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人：拉萨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8 月

拉萨市公安局信创平台商用密码及网络等保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GZFCG2026-35300

采 购 人：拉萨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8 月


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拉萨市公安局信创平台商用密码及网络等保设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9 点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300

项目名称：拉萨市公安局信创平台商用密码及网络等保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883.61 万元（大写：捌佰捌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883.61 万元（大写：捌佰捌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

包号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 ，拉萨市公安局信创平台商用密码及网络等保设备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50 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落实国家相关政策；

1.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7]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相关政策。

1.6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实施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

2. 本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到场参加项目开标会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系统中，开标现场由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用供应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注：开标现场自发起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公安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东路 7 号

联系方式：易警官 15089022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锦庭世纪城二十七懂 1 单元 201

联系方式：谢伟；150868325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伟

电 话：150868325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信息 联 系 人：拉萨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东路 7 号 联系方式：易警官 1508902270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锦庭世纪城二十七懂 1 单元 201 联系方式：谢伟 15086832532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 100%落实。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云服务器密码机、蓄电池。
2.5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table>
<tr><td></td><td>相同时的处理规则</td><td>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2</td><td>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td><td>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是
☑否</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工业</td></tr><tr><td>工业</td></tr></table></td></tr>
<tr><td>6.1</td><td>评标委员会的组建</td><td>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5 人，其中经济技术类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或当地政府招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因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原因，本此项目投标保证金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交纳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注：（1）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交纳，特此说明。不按以上要求交纳的，按无效标处理。 **（2）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规定进入交易中心（平台）开展交易的项目，鼓励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保证金。** **（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为第一中

		标候选人，其他情况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4.4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1	询问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谢伟；15086832532；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锦庭世纪城二十七懂 1 单元 201。
25.2	质疑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谢先生；15086832532；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锦庭世纪城二十七懂 1 单元 201。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藏财建(2024)68 号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100 万元 x1.5%+(500-100)万元 x1.1%+(1000-500)万元 x0.8%。向中标单位进行收取。代理费用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 缴纳时间：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完成。
27	偏离	□不允许 ☑允许（根据评分标准评审）
28	履约保证金	1. □不要求 2.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保单 （说明：由中标人自行选择；推荐采用履约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4. 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9	其他事项	5. 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pdf 扫描件报备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潜在供应商自行留意查看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 ,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或供应商篇）。 4.在不见面开标会议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5.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 ,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30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1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注：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本项目为工业产品采购）**

5.7.1 本项目根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实施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

5.7.2 本国产品标准：

5.7.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7.2.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5.7.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 盘一式陆份，（内含 PDF 电子文档 1 份、Word 电子档 1 份），U 盘粘应贴标签，标签注明供应商名称（可用简称）。**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具体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为准。

11.2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采用银行保函、保单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5.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5.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1.6.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现场自发起解密开始时间起 40 分钟内**，投标

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内容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提供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注：须满足本条（1）和（2）相关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提供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费凭证（提供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注：须满足本条（1）和（2）相关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四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如有）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2.2条异常低价处理内容执行。（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

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7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给予 3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情况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30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	30

		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本项目为工业产品采购)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给予 3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本项目为工业产品采购)**	
	技术参数(30 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相关资质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参数中有要求**	30

技术部分（60分）		**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未要求的需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2. 其中若一项产品的参数有正偏离加0.2分；最高加4分。标记★**作为加分项。 **3. 对标记▲的产品提供万兆接口的加1分。** **注：所有产品不允许负偏离；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整体的实施方案（11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整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的实施流程；②人员配置；③产品生产标准与流程；④货源组织；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⑥进度计划方案及工期保证措施；⑦ 货物运输方案；⑧包装运输方案；⑨验收方案；⑩应急预案；⑪成品保护方案等十一个方面的内容）；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11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 1 分，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0.5分，直至单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	11

		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应急保障措施（7 分）	①应急总体计划 ②临时性需求供应方案 ③恶劣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等供应方案 ④配送应急预案 ⑤质量问题应对措施 ⑥出现市场波动等特殊情况时能够保证优先供应； ⑦ 应急采购预案、应急响应承诺、车辆途中损坏等突发应急 本项最高得7分，最低得 0 分。 评审依据：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 7 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 1 分，有一	7

		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 0.5 分，直至单项分数扣完为止。 **(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告知：本方案将做为合同附件，如出现应急情况时，不能依照预案解决，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者，将取消资格。**	
	售后服务 （12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售后服务方式，售后人员安排及售后响应时效方案； ②有质量问题的货品或数量不足的退换及补送方案；③售后提供电商平台以及客服服务的方案。④响应时间及上门服务时间、售后问题解决措施	12

		方案；⑤维护服务计划措施；⑥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措施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 12 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 2 分，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 1 分，直至单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商务部分（10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 :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对应业绩部分拨**	4

		款凭证 ,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人员配备（6 分）	1、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或具备软件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具备ITSS服务工程师证书或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3、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具备以下专业认证资质(1人提供多个证书，按一个算)： （1）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0.5分；(不包含项目经理) （2）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得0.5分；(不包含项目经理) （3）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得0.5分；(不包含项目经理) （4）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得0.5分；（不包含项目经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所有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	6

		单位公章，并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驻场人员满足招标人要求，每增加一名驻场人员，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	
说明：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参数

★ 采购标的

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网络安全等保合规建设		
1.1	防火墙	台	2
1.2	入侵防御系统	台	2
1.3	日志审计系统	台	1
1.4	堡垒机	台	1
1.5	数据库审计系统	台	1
1.6	漏洞扫描系统	台	1
	网络安全等保合规总计		
二、	机柜增补		
2.1	UPS 备电系统		
2.1.1	模块化 UPS 系统柜	台	2
2.1.2	功率模块	个	12
2.1.3	蓄电池	节	480
2.1.4	电池架	套	4
2.1.5	电池开关箱	个	2
2.1.6	UPS 与电池连接线	批	1
2.1.7	UPS 输入输出线缆	米	160
2.1.8	精密列头柜电缆	米	420
2.2	配电柜系统		
2.2.1	ATS 柜	台	1
2.2.2	动力柜	台	2
2.2.3	UPS 输出柜	台	2

2.2.4	精密列头柜 1	台	2
2.3	**精密空调系统**		
2.3.1	风冷直膨式列间空调（R410A）	台	8
2.3.2	制冷剂	罐	30
2.3.3	铜管	米	400
2.3.4	电缆	米	120
2.3.5	电缆	米	400
2.3.6	电缆	米	400
2.3.7	精密空调安装配件	台	8
2.4	**机柜增补-机柜系统**		
2.4.1	机柜	台	40
2.4.2	机柜侧门	件	8
2.4.3	L 型支架	件	160
2.4.4	机柜承板	件	30
2.4.5	24 口国标 PDU	个	80
2.4.6	线缆	米	800
2.4.7	线缆	米	200
2.5	**机柜增补-综合管理系统**		
2.5.1	机房监控软件	套	1
2.5.2	一体化采集主机	PCS	1
2.5.3	电话语音模块	PCS	1
2.5.4	温湿度传感器	PCS	6
2.5.5	声光报警器	个	1
2.5.6	烟雾感应器	个	6
2.5.7	不定位式水浸控制器,LWLG01,中性	PCS	8
2.5.8	5 米不定位漏水感应线套装,中性	PCS	8
2.5.9	硬盘录像机	台	1
2.5.10	网络半球摄像机	个	6
2.5.11	4T 硬盘	PCS	2
2.5.12	POE 交换机	台	1

2.5.13	线缆及辅材	箱	1
2.6	**机柜增补-封闭冷通道系统**		
2.6.1	无边框玻璃天窗	件	17
2.6.2	固定钣金天窗	件	8
2.6.3	磁力锁	件	17
2.6.4	电磁锁线材	件	17
2.6.5	电磁锁线材	件	2
2.6.6	天窗支架	件	50
2.6.7	平移门冷池外围加高封板	件	50
2.6.8	无边框全玻璃平移门	套	2
2.6.9	40 寸 DP 平移门管控柜（标配）	套	1
2.6.10	DP 平移门藏门组件	套	1
2.6.11	DP 平移门门头(配置门楣屏使用）	套	1
2.6.12	DP 平移门门头	件	1
2.6.13	自动平移门导轨系统	套	2
2.6.14	红外防夹传感器	件	2
2.6.15	开门按钮	件	2
2.6.16	天窗控制器	件	1
2.6.17	40 寸开放式电容触摸屏	个	1
2.6.18	工控机	个	1
2.6.19	紧急按钮+保护罩	个	2
2.6.20	LED 灯管	件	80
2.6.21	照明开关	件	4
2.6.22	8 口 PDU	个	2
2.6	**机柜增补-桥架综合布线系统**		
2.7.1	弱电网格桥架	米	60
2.7.2	桥架相关配件	项	1
	机柜增补合计：		
三、	**XC 交换机**		
3.1	大数据 业务接入交换机	台	2
3.2	大数据 存储接入交换机	台	2
3.3	大数据 管理接入交换机	台	2

3.4	平台	万兆多模光模块	台	128
3.5		40G 多模光模块	台	24
3.6	云平台	业务接入交换机	台	6
3.7		存储接入交换机	台	6
3.8		计算业务接入交换机	台	4
3.9		裸金属接入交换机	台	1
3.1		管理接入交换机	台	6
3.11		万兆多模光模块	台	504
3.12		40G 多模光模块	台	64
	交换机总计：			
四、	**人工智能设备**			
4.1	AI 服务器		台	1
4.2	人工智能服务		项	1
	人工智能设备总计：			
五、	**商用密码设备**			
5.1	**拉萨市公安局云内密码体系**			
5.1.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套	1
5.1.2	密码服务平台		套	2
5.1.3	密码服务	签名验签服务	套	2
5.1.4		时间戳服务	套	2
5.1.5		协同签名服务	套	2
5.1.6		文件加密存储服务	套	2
5.1.7		数据库加密服务	套	2
5.1.8		特权账号管理服务	套	2
5.1.9	密码基础设施	云服务器密码机	台	2
5.1.10		安全认证网关	台	4
5.1.11		SSL VPN 网关	台	2
5.2	**云平台密码应用体系**			
5.2.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套	1
5.2.2	密	服务器密码机	台	2

5.2.3	码基础设施	安全认证网关	台	2
5.2.4		运维机房国密门禁系统	套	1
5.2.5		视频完整性鉴定网关	台	1

技术参数

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一、	网络安全等保合规建设	
1.1	★防火墙	1、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配置≥16 个千兆电接口，≥8 个千兆光接口，≥8 个万兆光接口，≥2 个 QSFP28 接口（100G/40G 自适应），吞吐量≥7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0 万，含防火墙、IPSec VPN 功能，开通防病毒检测模块。 2、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操作系统，采用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无须安装客户端，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对产品进行管理。 3、部署方式支持虚拟线、二层透明、路由、混合、旁路监听、PPPoE 等接入方式，适应各种网络环境需求。 4、支持一体化配置策略，可在一条策略里配置源/目的 IP 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组、协议/端口、时间、用户、入侵防御、防病毒、URL 过滤、内容过滤、无线管理等内容。 5、支持基于策略的双向 NAT、动态/静态 NAT、端口 PAT；支持汇聚接口，能够手动绑定接口，即可支持动态绑定。 6、路由支持：支持 ISP 路由，支持手动导入 ISP 地址列表，具备 ISP 路由显示功能，能够提供 ISP 地址列表导入更新，支持 web 界面设置静态路由及 OSPF、RIP、BGP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接口的、基于服务的策略路由。 7、支持应用过滤器，至少支持 4 个维度进行过滤，比如：应用类别、实现技术、风险等级、标签，能够将通过应用过滤器筛选出来的应用直接生成模板供用户统一管理使用。 8、支持与漏洞扫描系统联动，可以展示每个资产的漏洞数及已防护漏洞数，并且可以展示出高、中、低漏洞的数量，可查看针对每个资产的漏洞的拦截情况，以及详细漏洞情况。 9、支持事件关联分析，能够对防火墙的日志进行关联分析，针对事件关联分析，可以提供多种入口，比如基于应用、目的 IP、源 IP、用户、攻击事件等，在事件关联分析中，可以设置自定义应用、目的 IP、源 IP，即使不在 TOPN 里面，同样可以进行统计及数据挖掘。 10、支持虚拟多用户，Ipv6/Ipv4 双协议栈. 11、≥三年免费特征库

1.2	★入侵防御系统	1、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配置≥4 个千兆光接口,≥4 个万兆光接口，吞吐量≥4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500 万，入侵规则库升级授权。 2. 系统可针对网络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扫描探测、暴力破解等恶意流量进行检测和阻断，攻击特征库数量至少为 8500 种以上。 3. 支持 DoS/DDoS 攻击防护能力，支持 TCP/UDP/ICMP/ACK Flooding，以及 UDP/ICMP Smurfing 等常见的 DoS/DDoS 的攻击。 4. 支持 IPv6/IPv4 双协议栈功能，能同时辨识 IPv4 和 IPv6 通讯流量。支持 IPv6 环境下攻击检测技术和基于 IPv6 地址格式的安全控制策略，为 IPv6 环境提供入侵防护。 5. 支持内置 Web 信誉库,支持基于信誉的僵尸网络防护能力，具备可以持续升级的信誉库，IPS 通过信誉库内的恶意网站 IP、C&C 服务器地址的信誉值执行相应的防护动作。 6. 支持攻击快照功能，详细记录触发告警的数据特征，以便做进一步的事件分析。 7. ≥三年免费特征库
1.3	▲日志审计系统	1、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含 1 个 GE 管理电口,配置≥10 个 GE 电口,≥4 个 Combo 口,≥4TB SATA 硬盘，授权接入 50 个日志源，采集器最大处理性能≥2000EPS。标配 1 个内置采集器，含日志收集、日志查询、日志存储、报表管理、事件管理、资产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 2、系统基于大数据平台架构，具备海量数据收集与快速检索能力，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支持 SSL 加密模式访问，可通过 web 方式直接对系统进行管理。 3、系统应支持内置采集器和外置采集器，内置采集器不依赖其他设备即可进行日志采集，外置采集器支持网闸、NAT 场景的日志采集，数据提供加密压缩传输，以确保数据安全以及传输效率。 4、支持从日志进行资产发现，支持资产属性配置，支持资产标签，且至少 6 种标签以上，根据标签可快速查询资产。 5、支持日志转发功能，支持日志转发多个目标地址，可实现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的转发，且不丢失原始日志源 IP 信息。 6、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 7、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SYSLOG、RSYSLOG、SNMP Trap、FTP、ODBC、JDBC、Net flow、WMI、二进制数据、专用 Agent 等方式采集日志。

		8、系统支持 IPv4、IPv6 日志数据的采集、范式化、分析、展示。 9、系统支持实时日志查询、历史日志查询，支持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查询，可自定义查询规则。 10、产品功能具备系统应能够对主机日志展开深度分析，分析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情况、用户核心文件/文件夹监控、敏感操作及异常外联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产品功能具备系统支持各种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库、Windows 主机、 Linux 主机、Web 服务器、虚拟化平台、网络流量设备、中间件、业务系统、文件等日志的接入，同时支持规则自适应日志接入，仅输入 IP 范围及端口即可自动此配相应规则，完成日志自动接入。 12、产品的 IPv6 协议实现符合 IETF RFC 相关标准。
1.4	★堡垒机	1、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含 1 个 GE 管理电口,配置≥10 个 GE 电口,≥4 个 Combo 口,≥4TB SATA 硬盘。字符并发会话数≥100 个，图形并发会话数≥500 个；授权管理≥50 台设备。 2、支持幽灵账号功能，支持主动对从账号进行关联分析，当发现攻击者植入的异常账号时,对相关管理员采取告警、记录及通知等操作。 3、支持和防火墙联动，远程运维环境下通过防火墙 VPN 登录内网时只需在登 VPN 过程中输入堡垒机账号即可直接快速登录到堡垒机运维设备，无需输入 VPN 账号，再输入堡垒机账号才可运维。 4、支持手机 APP 上进行登录授权审批，金库授权审批，工单审批，方便客户随时随地进行审批工作，手机 APP 上进行运维监控，包括设备信息推送，系统告警监控等。 5、支持智能扫描方式自动发现网络中的设备，通过 IP 地址扫描，快速发现指定 IP 地址范围内的主机、服务器和网络设备，并自动识别启用服务和端口，方便管理员快速添加设备。 6、支持字符型远程操作协议：SSH(V1、V2)、TELNET；支持图形化远程操作协议：RDP、VNC、X11，其支持文件共享；支持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支持 Oracle、MS SQL Server、IBM DB2、Sybase、IBM Informix Dynamic Server、MySQL、PostgreSQL 等数据库；支持 HTTP、HTTPS 代理和操作审计； 7、支持客户端访问方式：支持通过 SecurCRT 等常用的命令行客户端工具登录堡垒机并访问目标设备，具备历史记录功能，可直接跳转至最后一次登录状态；

		8、支持通过基于时间、IP/IP 段、用户/用户组、设备/设备组、设备账号、命令关键字、命令关键字正则表达式、内置命令集、危险级别（按危险程度分为高、中、低）等组合访问控制策略，授权用户可访问的目标设备。
1.5	★数据库审计系统	1、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含 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串口，配置≥4 个 GE 电口，≥4 个千兆 SFP 插槽，硬盘容量≥16TB，网络层吞吐量≥5000Mbit/秒,SQL 语句处理能力≥10000 条/秒。 2、支持主流数据库：Oracle、SQL Server、MySQL、DB2、Sybase、PostgreSQL、Informix、DM、Oscar、Kingbase、Gbase、Hbase、MongoDB、HIVE、Redis、Cache。 3、产品部署方式支持旁路镜像部署、代理 Agent 方式部署及分布式部署等方式。 4、支持在目标数据库安装 Agent 解决无法通过旁路镜像获取流量的场景，如同服务器部署数据库和应用系统、云环境、虚拟化环境场景下数据库的审计。 5、支持在 IPV6 环境中部署，且支持对数据库 IPV6 协议的审计。 6、支持审计复杂 SQL 语句，能够准确审计长 SQL 语句，有效分割、准确审计多 SQL 语句，准确审计绑定变量的 SQL 语句。 7、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特别是返回字段和结果集、执行状态、返回行数、执行时长等内容，支持通过返回行数和内容大小控制返回结果集大小。 8、支持基于时间、IP 地址、数据库服务器 IP 地址、用户名、数据库操作命令、数据库表名，执行结果，应用用户等多种丰富的查询检索条件。 9、语句分析：基于 SQL 语句的操作类型统计，支持失败 sql 统计、Top sql 统计；支持针对新型语句、语句审计模板检索。 10、会话分析：基于客户端 IP、数据库用户、访问程序统计会话、支持会话检索；失败会话和并发会话统计；支持应用层关联会话查询。 11、支持日、周、月 等综合性报表和自定义分析型报表功能，支持报表自定义，自定义项不少于 10 种。
1.6	★漏洞扫描系统	1、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含交流电源，1 个 RJ45 串口，1 个 GE 管理口，≥6 个 GE 接口，≥4 个 SFP 千兆插槽，硬盘容量 4TB，授权可扫描总数量 1000 个范围的 IP 地址。 2、默认开通系统漏洞扫描功能、弱口令扫描功能、云计算平台、大数据组件、物联网设备提供漏洞检测和分析，可扩展 WEB 扫描功能、配置核查等功能模块。 3、支持专门针对已有攻击利用代码的漏洞检测，检测用户资产是否存在可利用的漏洞，内置 Exploit DB 漏洞、

		Metasploit 漏洞、Exploit Pack 漏洞模板。 4、内置不同的漏洞模板针对 Unix、Windows 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和防火墙等模板，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扫描范围和扫描策略；支持自动模板匹配技术。 5、支持 Oracle、MySQL、MS SQL、DB2、Sybase 数据库漏洞检查，要求能够扫描大于 2000 条相关漏洞。 6、支持扫描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及软件的安全漏洞，如红旗、麒麟、起点操作系统，要求能够扫描大于 300 条相关漏洞。 7、支持扫描主流虚拟机管理系统的安全漏洞，如：VMWareESX/ESXi，要求能够扫描大于 1500 条相关漏洞。 9、漏洞知识库从操作系统、服务、应用程序和漏洞严重程度多个视角进行分类，提供对漏洞信息的检索功能，可以从其中快速检索到指定类别或者名称的漏洞信息。 8、支持通过多种维度搜索定位资产和查看资产风险，包括并不限于：节点或设备名称、资产 IP 范围、资产管理员、资产操作系统类型、资产风险等级、漏洞名称、开放的端口、资产信息等。
	网络安全等保合规总计	
二、	**机柜增补**	
2.1	**UPS 备电系统**	
2.1.1	模块化 UPS 系统柜	1）三进三出，UPS 采用模块化结构，所有模块均支持在线热插拔，采用集中旁路结构 2）UPS 主机控制系统采用 1+1 冗余设计 3）主机电池节数应可以在 30-46 节之间灵活设置 4）标配 RS485、干接点、SNMP 等通讯功能； 5）尺寸：600(宽）x850(深）x2000(高）mm(42U)
2.1.2	功率模块	50kVA 功率模块 3/3（PF=1）
2.1.3	蓄电池	1.密封反应率≥96%、充电过程中遇明火，不引燃，不引爆。 2.具有泰尔认证证书 3.产品参数：容量：2V/1500Ah，体积：≤0.042 立方米、≤95kg
2.1.4	电池架	1.安装 2V1500AH 电池 2.尺寸：定制 3.含电池间连接铜条连接线等附件。
2.1.5	电池开关箱	电池开关箱，支持四路输入，一路输出
2.1.6	UPS 与电池连接线	1、常规连接采用蓄电池配套专用电池连接铜牌； 2、 跨接采用 185mm² 连接线
2.1.	UPS 输入输出线缆	YJV4*185+1*95 国标电缆

7		
2.1.8	精密列头柜电缆	YJV4*70+1*35 国标电缆
2.2	**配电柜系统**	
2.2.1	ATS 柜	1）柜体尺寸：800*600*2000mm，黑色，前开门，后维护，上下进线； 2）采用 ABB 开关；具备 B 级防雷装置；采用智能仪表；具备监控系统通讯接口
2.2.2	动力柜	1）柜体尺寸：600*600*2000mm，黑色，前开门，后维护，上下进线； 2）采用 ABB 开关；具备 B 级防雷装置；采用智能仪表；具备监控系统通讯接口
2.2.3	UPS 输出柜	1）柜体尺寸：800*600*2000mm，黑色，前开门，后维护，上下进线； 2）采用 ABB 开关；具备 B 级防雷装置；采用智能仪表；具备监控系统通讯接口
2.2.4	精密列头柜 1	1）柜体尺寸：600*1200*2000mm，黑色，前开门，后维护，上下进线； 2）采用 ABB 开关；具备 C 级防雷装置；采用 7 寸彩色智能触摸显示屏；具备监控系统通讯接口
2.3	**精密空调系统**	
2.3.1	★风冷直膨式列间空调（R410A）	1)在机组额定制冷工况室内 DB37℃/WB21℃,室外机 35℃/20%RH 下:制冷量 40KW 上送风或者下送风 风冷恒温恒湿常温型 ； 2）全中文 LCD7 寸触摸屏 3）本项为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节能认证。
2.3.2	制冷剂	环保型制冷剂，10KG/罐
2.3.3	铜管	紫铜管 16mm，包含厚度 20mm 橡塑保温，包含弯头，油弯，三通，U 型弯等辅材
2.3.4	电缆	YJV5*16 国标电缆
2.3.5	电缆	RVV2*0.5 屏蔽线缆，室外机通讯及群控用
2.3.6	电缆	RVV5*1.5 国标电缆，室外机电源线
2.3.7	精密空调安装配件	含搬运、连接、故障诊断、调试、氮气
2.4	**机柜增补-机柜系统**	
2.4.1	★机柜	1）600*1200*2000mm 机柜； 2）机柜静态承载能力≥2700kg

		3）符合标准：IEC60297-2,GB/T3047.2-92,YDT2319-2011,兼容 19″国际标准，ETSL 标准。 4）简易包装； 5）高密度大面积六角网孔前后门，前门单开，后门双开 6）机柜前后门开孔率≧76% 7)机柜内设 4 根安装 U 立柱,表面丝印有防腐蚀 RMU 刻度,方便用户并快速对位安装设备、导轨或固定承板；U 立柱可前后调整，方便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安装； 8）满足 8，9 级烈度要求。
2.4.2	机柜侧门	机柜侧门,卡扣式拆装,适用于 600*1200*2000mm 机柜
2.4.3	L 型支架	适用于 600/800×1200×2000/2200 机柜，长度：700mm
2.4.4	机柜承板	适用于 600/800×1200×2000/2200 机柜，仅适用 19 英寸机柜，承重：80kg
2.4.5	24 口国标 PDU	常规,PDU,输入电流 40A 输出 12 位 10A+4 位 16A 国标插座,指示灯
2.4.6	线缆	常规 3*6mm² 国标护套线
2.4.7	线缆	常规 3*10mm² 国标护套线
2.5	**机柜增补-综合管理系统**	
2.5.1	机房监控软件	该软件内置于监控主机中
2.5.2	一体化采集主机	(1)一体化环境监控主机要求能独立自成系统（含应用软件），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协议转换、联动控制、报警管理、存储等功能，内嵌 WEB 服务，支持远程 IE 访问；友好的人机界面，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内置 WEB 服务为系统管理人员提供远程设置、远程监控、远程维护及远程报警等专业管理功能；网络中断时动环采集单元仍可独立运行、存储数据及联动控制。数据采集终端将采集的数据和处理后的结果、报警信息等上传至集中监控层； (2)具备本地化管理功能，无需借助上端动环监控软件平台，采集器自带组态图形化、列表等多种形式进行数据监测呈现，所有的显示模块（含导航栏）、数据监测组态页面及内容均可由用户自定义，支持机房能耗数据（PUE）展示；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不同需求。 (3)支持 3D 组态、支持本地 TTS 语音播报，支持联动及权限管理。 注意：如采集器选用带 HDMI 接口+触控屏显示，则无法显示 3D 界面。
2.5.3	电话语音模块	支持接口：TYPE B/USB 支持三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满足 4G/3G/2G 网络

		环境中使用 产品功能：支持电话语音、短信远程报警通知，支持电话语音报警通知、中英文短信通知等
2.5.4	温湿度传感器	常为 1 个/20 平米空间，但需要根据实际数量填写： 1、86 底盒壁挂式安装 2、大屏、不带背光、无露点温度
2.5.5	声光报警器	1. 额定工作电压：12VDC 2. 工作电压范围：9-15V 3. 额定工作电流范围：60-85mA 4. 声压范围：102±3Db 5. 工作温度范围：-20℃~+60℃ 6.外壳尺寸：122×72×42mm
2.5.6	烟雾感应器	光电式感烟探测器,工作电压：12VDC；待机电流：小于 12mA，报警电流：小于 18mA；工作温度：-10℃～50℃；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接点容量 DC28V 100mA。
2.5.7	不定位式水浸控制器,LWLG01,中性	提供 1 路不定位漏水检测接口，1 路继电器告警输出接口，1 路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通讯，支持 4 档漏水灵敏度可设置
2.5.8	5 米不定位漏水感应线套装,中性	5 米感应线一体型+固定胶贴夹
2.5.9	★硬盘录像机	1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2.5.10	★网络半球摄像机	网络半球摄像机,POE 供电,200 万 1/2.8”CMOS,镜头焦距:3.6mm
2.5.11	★4T 硬盘	硬盘，4TB，转速（rpm）：5400，传输速率： 6Gb/s，接口： SATA
2.5.12	★POE 交换机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2.5.13	★线缆及辅材	6 类网线及水晶头
2.6	**机柜增补-封闭冷通道系统**	
2.6.1	无边框玻璃天窗	翻转玻璃天窗，600mm 宽翻转无边框玻璃天窗组件，黑色细砂纹
2.6.2	固定钣金天窗	600mm 宽固定钣金天窗组件，带安装螺钉
2.6.3	★磁力锁	60 公斤磁力锁，输入电压:DC12V,最大拉力:60kg,尺寸长 80×宽 38×厚 24(mm)
2.6.4	电磁锁线材	翻转天窗电磁锁线材,标准冷池天窗电磁铁并接电源线
2.6.5	电磁锁线材	翻转天窗电磁锁线材,标准冷池天窗电磁铁电源输入线
2.6.6	天窗支架	280mm 高度天窗支架,适用 600mm 宽机柜,带安装螺钉

2.6.7	平移门冷池外围加高封板	顶部加高外围封板,600mm 宽外围封板组件
2.6.8	无边框全玻璃平移门	商务,冷池通道门,双列无边框全玻璃平移门带包装,适用 DP 管控柜，表面喷涂黑色细砂纹，总高度 2450MM
2.6.9	40 寸 DP 平移门管控柜(标配)	自动/手动平移门通用，平移门可隐藏在左右管控柜内，右柜可安装 2U 以内动环设备 2 个，维护时要拆装大面板；左柜不能装；左右为 R150 圆角，所有双列、1200mm 深度机柜、2000mm/2200mm 高度机柜平移门冷池均选用此代码的管控柜
2.6.10	DP 平移门藏门组件	商务,DP 平移门藏门组件，适用双列平移门冷池，无显示屏，单柜尺寸，深 200x 宽 1200x 高 2450，颜色黑色细砂纹，木箱包装
2.6.11	DP 平移门门头（配置门楣屏使用）	适用于 DP 平移门管控柜，需配 43.2 寸 LED 显示屏
2.6.12	DP 平移门门头	DP 平移门门头-LOGO，适用 DP 管控柜 EA，无显示屏，单柜尺寸，深 200x 宽 1200x 高 450，颜色黑色细砂纹
2.6.13	自动平移门导轨系统	平移门,自动双开无框玻璃平移门,自动门设备机组
2.6.14	红外防夹传感器	红外线接近感应开关,直流光电传感器 C4 远距离 1 米 2 可调
2.6.15	开门按钮	安装于通道内门右侧立柱上（右侧：面对通道门时的右手侧）
2.6.16	天窗控制器	多功能控制器,适用 MC6000 标准冷池
2.6.17	★开放式电容触摸屏	≥40 寸触摸屏，需配工控机，安装于 DP 管控柜
2.6.18	工控机	工控机
2.6.19	紧急按钮+保护罩	安装于通道门右侧立柱上（右侧：面对通道门时的右手侧）
2.6.20	★LED 灯管	LED 灯管,LED 照明灯管,AC220V,8W
2.6.21	照明开关	双联双控开关,6mm(长)×86mm(宽),安装于通道门右侧立柱上(右侧:面对通道门时的右手侧）
2.6.22	8 口 PDU	输入 16A 带国标三扁插头含 2 米线,输出 8 口 10A 万用插座,带总指示灯,机架式横装
2.6	**机柜增补-桥架综合布线系统**	
2.7.1	弱电网格桥架	400*100 镀锌网格桥架
2.7.2	桥架相关配件	网格桥架支撑件，连接件，固定螺丝，连接头等
	机柜增补合计：	
三、	**XC 交换机**	

3.1	大数据平台	★业务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800Mpps； 2、万兆光接口≥48 个， 40G QSFP 光接口≥2 个，100G（兼容 40G）光接口≥4 个，USB 接口≥1 个，配置 1+1 冗余电源，模块热插拔，单个模块故障不影响整机运行，配置冗余模块化可插拔风扇。 3、CPU 使用国产自主芯片,交换芯片使用国产自主芯片 4、OSPFv2、OSPFv3、RIPv2、RIPng、BGP、BGP4+支持国密算法，支持配置文件、日志加密功能； 5、支持 SSR 脆弱性扫描功能；IPv6 支持双协议栈
3.2		★存储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800Mpps； 2、万兆光接口≥48 个， 40G QSFP 光接口≥2 个，100G（兼容 40G）光接口≥4 个，USB 接口≥1 个，配置 1+1 冗余电源，模块热插拔，单个模块故障不影响整机运行，配置冗余模块化可插拔风扇。 3、CPU 使用国产自主芯片,交换芯片使用国产自主芯片 4、OSPFv2、OSPFv3、RIPv2、RIPng、BGP、BGP4+支持国密算法，支持配置文件、日志加密功能，； 5、支持 SSR 脆弱性扫描功能；
3.3		★管理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750Gbps；包转发率≥220Mpps； 2、固化千兆电接口≥48 个，固化 SFP+万兆光接口≥6 个，固化双电源。 3、使用国产化 CPU 和交换芯片； 4、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端口、MAC、IP 子网、协议的 VLAN； 5、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6、支持横向虚拟化功能，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统一路由管理，支持纵向管理虚拟化。 7、支持 OSPFv2、OSPFv3、RIPv2、RIPng、BGP、BGP4+协议的国密（SM3）安全认证功能、生成树协议国密（SM4）安全认证功能、SSH 协议国密（SM3）安全认证功能、配置文件、设备日志、操作记录国密（SM4）加密功能；
3.4		★万兆多模光模块	10Gbps,多模,850nm,LC,300m,带 DDMI
3.5		★40G 多模光模块	40Gbps,多模,850nm,MPO 接口,100m(OM3),150m(OM4),带 DDMI,40GBASE-SR4
3.6	云平台	★业务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800Mpps； 2、万兆光接口≥48 个， 40G QSFP 光接口≥2 个，100G（兼容 40G）光接口≥4 个，USB 接口≥1 个，配置 1+1 冗余电源，模块热插拔，单个模块故障不影响整机运行，配置冗余模块化可插拔风扇。 3、CPU 使用国产自主芯片,交换芯片使用国产自主芯片 4、OSPFv2、OSPFv3、RIPv2、RIPng、BGP、BGP4+支持国密算法，支持配置文件、日志加密功能，；

			5、支持 SSR 脆弱性扫描功能；
3.7		★存储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800Mpps； 2、万兆光接口≥48 个， 40G QSFP 光接口≥2 个，100G（兼容 40G）光接口≥4 个，USB 接口≥1 个，配置 1+1 冗余电源，模块热插拔，单个模块故障不影响整机运行，配置冗余模块化可插拔风扇。 3、CPU 使用国产自主芯片,交换芯片使用国产自主芯片 4、OSPFv2、OSPFv3、RIPv2、RIPng、BGP、BGP4+支持国密算法，支持配置文件、日志加密功能，； 5、支持 SSR 脆弱性扫描功能；
3.8		★计算业务接入交换机	1、性能：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2、万兆光接口≥48 个，100G（兼容 40G）光接口≥8 个，独立模块化电源框≥2 个,提供热插拔 CRPS 电源,提供 1+1 冗余能力；独立模块化风扇框≥4 个，支持热插拔，提供 M+N 冗余能力，本次配置 4 个风扇和 2 个电源。 3、CPU 使用国产自主芯片,交换芯片使用国产自主芯片 4、OSPFv2、OSPFv3、RIPv2、RIPng、BGP、BGP4+支持国密算法，支持配置文件、日志加密功能 5、支持 SSR 脆弱性扫描功能； 6、支持 VXLAN L2、L3 转发功能
3.9		★裸金属接入交换机	1、性能：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2、万兆光接口≥48 个，100G（兼容 40G）光接口≥8 个，独立模块化电源框≥2 个,提供热插拔 CRPS 电源,提供 1+1 冗余能力；独立模块化风扇框≥4 个，支持热插拔，提供 M+N 冗余能力，本次配置 4 个风扇和 2 个电源。 3、CPU 使用国产自主芯片,交换芯片使用国产自主芯片 4、OSPFv2、OSPFv3、RIPv2、RIPng、BGP、BGP4+支持国密算法，支持配置文件、日志加密功能 5、支持 SSR 脆弱性扫描功能； 6、支持 VXLAN L2、L3 转发功能
3.1		★管理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750Gbps；包转发率≥220Mpps； 2、固化千兆电接口≥48 个，固化 SFP+万兆光接口≥6 个，固化双电源。 3、使用国产化 CPU 和交换芯片； 4、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端口、MAC、IP 子网、协议的 VLAN； 5、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6、支持横向虚拟化功能，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统一路由管理，支持纵向管理虚拟化。 7、支持 OSPFv2、OSPFv3、RIPv2、RIPng、BGP、BGP4+协议的国密（SM3）安全认证功能、生成树协议国密（SM4）安全认证功能、SSH 协议国密（SM3）安全认证功能、配置文件、设备日志、操作记录国密（SM4）加密功能；

3.11		★万兆多模光模块	10Gbps,多模,850nm,LC,300m,带 DDMI
3.12		★40G 多模光模块	40Gbps,多模,850nm,MPO 接口,100m(OM3),150m(OM4),带 DDMI,40GBASE-SR4
	交换机总计：		
四、	**人工智能设备**		
4.1	★AI 服务器		1、AI 服务器； 2、处理器≥4*CPU，单颗 CPU 物理核心≥48 核，主频≥2.6GHz； 3、内存：≥1024GB，DDR4； 4、硬盘：系统盘≥2*480GB SSD,数据盘≥2*3.84TB NVMe SSD; 5、AI 卡：≥8*国产 AI 卡，单卡算力：AI 算力≥280 TFLOPS FP16，AI 算力≥75 TFLOPS FP32； 6、RAID 卡：支持 RAID0/1/10/6/5/50/60，配置超级电容； 7、网卡：≥2*10Gb 接口（含光模块），≥8*200Gb ROCE 接口（含光模块） 8、风扇：≥8 个热拔插风扇模组，支持 N+1 冗余； 9、电源：≥4 个热插拔 2600W 电源，支持 2+2 冗余备份。
4.2	人工智能服务		1.驻场不低于 1 名人工智能开发应用工程师（本科及以上人工智能、计算机相关专业，熟练 Python，掌握机器学习、大模型相关技术。常驻公安现场开展技术支撑，熟悉公安大数据标准与数据治理规范，常态化完成数据治理、特征挖掘、问题排查；能独立开展行业智能体、RAG 知识库开发调试，按需迭代研判类智能应用。熟练模型 API 封装、智能体联调及技能协同实施、容器部署与线上运维，及时处置系统故障。对接需求快速优化算法，沟通高效、执行力强，能配合现场任务加班保障项目运行）； 2.驻场时间为 1 年； 3.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软硬件部署搭建、智能体定制化平台开发管理及应用推广、数据治理等相关工作。
	人工智能设备总计：		
五、	**商用密码设备**		
5.1	**拉萨市公安局云内密码体系**		
5.1.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利旧
5.1.2	密码服务平台		提供密码资源管理、租户管理、授权管理、租户密码服务管理、密钥管理服务、系统管理功能
5.1.3	密码服务	签名验签服务	1)系统支持常用的各种加密算法（包括 SM2、SM3、SM4 等密码算法）。 2)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功能,支持不同 CA 的证书验证，支持 HTTP/LAD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3)提供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

			展项信息。 4)提供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支持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5)提供文件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 6)提供证书存储功能，实现对客户端证书的存储，管理员可以通过页面进行证书导入和查找，业务系统可以通过接口获取已存储的证书。 7)提供数字信封功能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只有指定的信封接收者可解密数据； 8）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5.1.4		时间戳服务	1)支持对外基准时间的同步和获取服务功能。 2)支持应用层级化结构，分布式部署。 3)系统支持从可信时间源或其他同类设备中获取基准时间功能，支持普通时间同步服务和安全时间同步服务。 4)系统支持对于基于可信时间基础上的时间戳申请及颁发。 5)系统在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配合下，支持对于时间戳有效性、真实性的验证，验证内容不仅限于服务证书，证书链、证书有效期、证书有效性等。 6)支持向时间戳服务系统发送时间戳验证申请完成时间戳的验证方式。 7)系统支持对所产生的时间戳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不仅限于生成、查询、销毁等。 8)可同时配置三个及以上时间源； 9）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5.1.5		协同签名服务	1)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支持协同签名或 Ukey+证书强身份认证； 3）支持在同一个服务实例中，配置 RSA 和 SM2 两张站点证书，并同时启用，根据客户端的算法能力进行自动适应； 4）支持密钥分割技术，保证私钥安全，需具有安全的两方协作 SM2 签名方法的能力； 5）支持双证书加密密钥分割功能； 6）支持对接第三方密钥管理系统实现存储密钥功能； 7）支持对称加密和非对称加密，对称加密支持 SM4、AES 等算法，非对称加密 SM2 和 RSA 算法，非对称加密支持数字信封加密，数字信封格式满足 PKCS#7 标准； 8）支持云环境部署。
5.1.6		文件加密存储服务	1)支持加密策略管理和密钥备份恢复，支持“一文一密”、“一应用一密”。

			2)支持为多个应用服务器提供文件加密存储服务，每个应用服务器的文件视图各自独立。 3)支持管理员基于 USBKey+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和基于用户名/口令的认证方式。 4)支持基于应用白名单的访问控制，能够实现与可信身份管控平台无缝对接，提供应用系统权限控制，只允许授权的特定应用访问加密后的文件。 5)支持企业级标准 NFS 协议访问，实现应用零改造集成。 6)支持 NFS 存储和块存储，支持同时配置多个存储。 7)支持为非结构化文件数据、半结构化数据提供存储加密服务。 8)支持多种部署方式（单节点部署和双机热备部署等）。双机热备部署时支持服务高可用，单节点故障不影响业务数据访问； 9）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5.1.7		数据库加密服务	1)系统可以对数据字段项设置加密规则，提供数据库列级加密，并支持对不同字段列设置不同的密钥和加密算法。 2)敏感数据发现能力，提供可视化的敏感数据发现，支持自定义发现算法，支持敏感数据变化跟踪。 3)支持应用系统免改造加密，支持字段级别的数据内容加密，支持图形化自定义能力，提供历史数据管理；提供灵活的加密状态和非加密状态的双向转换。 4)对配置了加密规则的字段，数据入库时对数据进行加密。 5)对配置了加密规则的字段，数据出库时对数据进行解密。 6)对配置了加密规则的字段作为查询条件时，对条件值进行加密后进行查询。 7)支持对密文数据进行模糊查询。 8)提供加密数据查询客户端，支持表、视图、物化视图，存储过程函数的查询、管理能力，提供明文方式进行数据维护的功能，提供灵活的数据管理服务能力。 9)提供图形化的数据加密配置，可以对指定数据表列的全部数据进行一次性加密进行加密，加密初始化时使用与字段加密配置一样的加密算法和密钥。 10)支持可控加解密服务，可打开和关闭数据加解密服务。 11)支持对接入的应用系统进行访问控制，只对授权访问的应用系统提供加解密服务； 12）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5.1.8		特权账号管理服务	1)支持国密 SSL 协议的类堡垒机，可对操作系统 root 账号、数据库 dba 账号等特权账号以及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安全策略定期更换托管资产的账号密码，支持用户采用国密 SSL 协议的访问；

			2)支持为设备类、服务类资产提供特权账号管理； 3)支持对特权账号进行集中管理、自动发现、自动改密； 4)支持对特权账号会话管控（单用户授权、组授权、动态策略授权）； 5)支持对特权账号的用户进行身份认证（支持证书认证）和访问控制； 6)支持特权账号检测功能，可对特权账号的账号组变化、弱密码、口令失效、长期未改密、绕行登录进行监测。 7)支持基于国密算法对特权账号库进行加密存储； 8)支持建立基于国密算法的安全运维加密通道； 9)具备特权账号会话审计功能，可对特权账号的图形化操作、会话字符指令、数据库命令进行安全审计。 10)具备特权账号会话管控功能，可对特权账号的会话字符指令、数据库命令进行拦截、阻断、审批等管控，组织执行破坏性指令或命令； 11)支持国密算法 SM2/3/4； 12)支持应用敏感配置数据集中托管保护，提供 API 下发消除凭证硬编码。 13)支持附属资产等价账号管理，例如 db2/sqlserver 等数据库服务使用宿主机操作系统账号的管理； 14)按用户属性和资产账号属性动态策略(ABAC)方式授权； 15)支持通过配置 SQL 管控策略，实现对数据库会话时的高危 SQL 进行阻断、审批放行或终止会话管控； 16)支持为 ssh/telnet/rdp 远程协助运维提供协同会话链路，双人操作同一会话，主会话支持断开协同会话； 17)支持分段备份(密、钥分离)邮件备份账号密码数据的逃生备份机制； 18）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5.1.9	密码基础设施	云服务器密码机	1)具有高可用、虚拟化、弹性伸缩的功能； 2)密码机通过使用虚拟化技术，可在单台密码机运行多个虚拟密码机，每个虚拟密码机可对应用提供独立的密码服务； 3)虚拟密码机支持自动组成集群，集群内置负载均衡器，集群内数据自动同步，智能发现和智能负载； 4)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可配置管理界面、服务接口的 IPv6 地址、掩码、网关等参数； 5)支持 SM1、SM2、SM3、SM4、SM9 等国密算法； 6)保证关键密钥在任何时候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设备外，密钥备份文件也受备份密钥的加密保护； 7)支持密钥管理服务，采用“分层结构，逐层保护”的安全原则，提供管理密钥、用户密钥、会话密钥三层密钥体系，保证密钥的安全；

			8)支持密钥批处理功能，通过设置密钥号起止位置等信息，批量生成或删除密钥对； 9)支持消息摘要、对称密钥加解密、非对称密钥加解密、非对称密钥签名验签、消息鉴别码的产生及验证功能（包括 CMAC、GMAC、HMAC）； 10)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对访问用户分级管理，使用智能密码钥匙作为管理介质提高密码设备自身的安全性； 11）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5.1.10		安全认证网关	1）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M/T 0026《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和 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 3)代理客户端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4）支持 SM2 算法和 SM9 算法； 5）具备证书认证功能，支持 RSA/SM2 证书自适应； 6）TLS1.0/1.1/1.2 及国密 SSLVPN 协议自适应； 7）多站点证书、多证书链、证书信息传送等功能； 8）具备应用支持功能，支持多应用服务、地址隐藏、应用重定向等功能； 9）当应用以 HTTPS 协议对外提供双向认证服务的时候，网关可实现全流量加密，支持自适应用户到网关、网关到应用的前后端 TLS 和国密 SSL 握手协议，对于后端为 HTTPS 的双向认证，网关支持采用会话级事件证书或代理证书，一次一密向后端传递用户真实身份，便于后端做二次访问控制和提高审计透明度； 10）网关客户端与网关之间的通讯采用双向认证的 SSL 协议，网关支持 TLS 1.2/1.3 和国密 SSL 协议。在握手过程中实现身份认证、密钥交换和加密传输； 11）SM9 算法服务端最大并发用户数≥4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40000，服务端吞吐率≥1200Mbps，每秒新建连接数≥450 。
5.1.11		SSL VPN 网关	1）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M/T 0025《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和 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 3）支持 SM2 算法和 SM9 算法； 4）具备证书认证功能，支持 RSA/SM2 证书自适应； 5）TLS1.0/1.1/1.2 及国密 SSLVPN 协议自适应；

			6）多站点证书、多证书链、证书信息传送等功能； 7）具备应用支持功能，支持多应用服务、地址隐藏、应用重定向等功能； 8）当应用以 HTTPS 协议对外提供双向认证服务的时候，网关可实现全流量加密，支持自适应用户到网关、网关到应用的前后端 TLS 和国密 SSL 握手协议，对于后端为 HTTPS 的双向认证，网关支持采用会话级事件证书或代理证书，一次一密向后端传递用户真实身份，便于后端做二次访问控制和提高审计透明度； 9）支持用户管理功能，能对需要访问系统的相关用户增删改查；能对用户角色分组或按照组织机构进行管理。 10）网关客户端与网关之间的通讯采用双向认证的 SSL 协议，网关支持 TLS 1.2/1.3 和国密 SSL 协议。在握手过程中实现身份认证、密钥交换和加密传输； 11）SM9 算法服务端最大并发用户数≥4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40000，服务端吞吐率≥1200Mbps，每秒新建连接数≥450 。
5.2	**云平台密码应用体系**		
5.2.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利旧
5.2.2	密码基础设施	服务器密码机	1)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可配置管理界面、服务接口的 IPv6 地址、掩码、网关等参数； 2)支持 SM1、SM2、SM3、SM4、SM9 等国密算法； 3)保证关键密钥在任何时候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设备外，密钥备份文件也受备份密钥的加密保护； 4)支持密钥管理服务，采用“分层结构，逐层保护”的安全原则，提供管理密钥、用户密钥、会话密钥三层密钥体系，保证密钥的安全； 5)支持密钥批处理功能，通过设置密钥号起止位置等信息，批量生成或删除密钥对； 6)支持消息摘要、对称密钥加解密、非对称密钥加解密、非对称密钥签名验签、消息鉴别码的产生及验证功能（包括 CMAC、GMAC、HMAC）； 7)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对访问用户分级管理，使用智能密码钥匙作为管理介质提高密码设备自身的安全性； 8）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5.2.3		安全认证网关	1）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M/T 0026《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和 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

			3)代理客户端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4）支持 SM2 算法和 SM9 算法； 5）具备证书认证功能，支持 RSA/SM2 证书自适应； 6）TLS1.0/1.1/1.2 及国密 SSLVPN 协议自适应； 7）多站点证书、多证书链、证书信息传送等功能； 8）具备应用支持功能，支持多应用服务、地址隐藏、应用重定向等功能； 9）当应用以 HTTPS 协议对外提供双向认证服务的时候，网关可实现全流量加密，支持自适应用户到网关、网关到应用的前后端 TLS 和国密 SSL 握手协议，对于后端为 HTTPS 的双向认证，网关支持采用会话级事件证书或代理证书，一次一密向后端传递用户真实身份，便于后端做二次访问控制和提高审计透明度； 10）网关客户端与网关之间的通讯采用双向认证的 SSL 协议，网关支持 TLS 1.2/1.3 和国密 SSL 协议。在握手过程中实现身份认证、密钥交换和加密传输；支持基于属性的访问控制，例如 IP，时间，地理位置，终端环境进行持续评级，只有合法的属性信息才允许接入； 11）SM9 算法服务端最大并发用户数≥4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40000，服务端吞吐率≥1200Mbps，每秒新建连接数≥450 。
5.2.4		运维机房国密门禁系统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 系统功能具备基础信息管理、门禁业务管理、考勤业务管理、访客管理、报表与查询管理等功能。 事件记录包括：允许通行、拒绝通行、报警、强行开门、网络连接、网络断开、远程控制机读卡器型号变更等。 实现对进入人员的身份鉴别和进出日志的完整性防护 门禁终端（含门禁卡）
5.2.5		视频完整性鉴定网关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 实现视频监控记录的完整性防护； 支持 200 路视频摄像头。
本项目如涉及到执行规范或标准有最新版本要求的以最新要求执行为准。			

★二、质量要求

1、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若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履约期限延误，招标人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4、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如涉及到执行规范或标准有最新版本要求的以最新要求执行为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品质，所提供产品出厂后不得私自进行更改配置，若投标人私自更改产品配置，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货。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供货地点：拉萨市公安局 ，具体地点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3、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制作、安装、运输搬运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安装完成交付使用后支付 20%。验收合格后 10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标投标人在收款前应提供等额的发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

（2）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时，中标人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售后服务

（1）中标人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且按招标人要求组织进行安装，达到正式运行要求，保证招标人能正常使用。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专线服务电话，以便随时为招标人

提供服务；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要求换货，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货物且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质保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无条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招标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驻场人员需具备：本科及以上人工智能、计算机相关专业，熟练 Python、PyTorch，掌握机器学习、大模型相关技术。常驻公安现场开展技术支撑，熟悉公安大数据标准与数据治理规范，常态化完成数据治理、特征挖掘、问题排查；能独立开展行业智能体、RAG 知识库开发调试，按需迭代研判类智能应用。熟练模型 API 封装、容器部署与线上运维，及时处置系统故障。对接需求快速优化算法，沟通高效、执行力强，能配合现场任务加班保障项目运行。如采购人发现驻场人员不能达到同等能力，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如更换人员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退还驻场人员全部款项及按照法律法规赔偿采购人中标价 5%违约金。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履约验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措施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8、安全责任：本项目所有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10、**保障能力：**

（1）投标人须具备成熟的软件过程管控能力，能够保障本项目软件相关工作质量；**（本条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须具备信息安全服务实施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对应的信息安全相关工作；**（本条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须具备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实施能力，可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的信息技术运维服务保障。**（本条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注：如项目后期实施中投标人不能达到以上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罚。

注：本项目带“★”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四川一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

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

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

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逾期付款利息	

第 15.3 款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须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列明；

2、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周期	
合同履行地点	
其他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如涉及）	产地（如涉及）	品牌（如涉及）	规格、型号（如涉及）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本项目为工业产品采购。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说明：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本项目为工业产品采购。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拉萨市公安局信创平台商用密码及网络等保设备项目供应商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全称】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标段、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人）承诺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并就履约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接受贵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监督。

一、资质与信用承诺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无伪造、篡改情形。

2.近三年内，我单位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附相关信用查询截图）。

3.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技术团队及资金实力，能够保障项目全周期履约需求。

二、质量与安全承诺

4.我单位承诺所供应物资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无“三无”产品。

5.物资具备完整追溯体系，留存来源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质量检测费用由我单位承担；若发现物资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自愿无条件召回并承担全部损失。

6.物资质保期符合合同约定，质保期内物资有效质保期限不低于总质保期的 1/2，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我单位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责任。

7.安全承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配送与交付承诺

7.严格按照贵单位订单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准确、及时完成物资配送，承担运输、保险、装箱等全部相关费用，提交详细的交货计划并严格执行。

8.交付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与订单、合同完全一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配送过程符合相关规范，保障物资在运输及交付过程中的安全。

9.对紧急订单做到【XX 小时】内响应，【XX 小时】内完成配送；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处罚（如按合同金额每日 0.1%计收），逾期严重的同意贵单位终止合同。

10.交付承诺：我单位承诺在交付采购需求所有物品清单要求，同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签订要求，安装调试到位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四、售后服务与“三包”承诺

10.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在接到贵单位质量问题通知后【1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制定明确的退换货方案，保障售后处理高效、到位。

11.严格履行“三包”义务：非贵单位原因导致物资质量问题的，我单位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仍不符合要求的，免费更换；两次更换后仍不达标，无条件退货并赔偿贵单位损失。

12.质保期届满后，仍为贵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五、履约保证与违约处置承诺

13.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XXX 元）/履约保函】，同意若出现违约情形，贵单位可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弥补损失；履约完毕且无违约行为的，同意按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不计息/按约定计息）。

14.若存在虚假承诺、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擅自转包分包等严重违约行为，同意贵单位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列为本区域不良供应商名单，【1-3 年】内禁止参与贵单位及城

关区相关采购项目；涉嫌违法的，自愿接受执法部门查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因我单位违约给贵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等），自愿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其他承诺

16.自愿接受贵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对履约全过程的监督检查，配合建立履约台账，按要求提交履约报告、进度记录等相关资料，无异议的按规定公示验收结果。

17.履约评价结果自愿纳入供应商信用档案，同意作为后续拉萨市公安局信创平台商用密码及网络等保设备项目评审、供应商选择的重要依据；若履约优秀，自愿接受优先入围等激励措施；若存在不良履约记录，同意同步至相关信用平台并接受联合惩戒。

1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全周期及质保期；若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承诺函为准（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承诺未填写按废标处理）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300

项目名称：拉萨市公安局信创平台商用密码及网络等保设备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拉萨市公安局信创平台商用密码及网络等保设备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88361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0
6	技术评审	60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3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提供复印件）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注：须满足本条（1）和（2）相关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提供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费凭证（提供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或承诺（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或提供承诺函）。 注：须满足本条（1）和（2）相关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社会保险登记证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如有）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2.2条异

		常低价处理内容执行。（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备注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对应业绩部分拨款凭证、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4
2	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或具备软件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2、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具备ITSS服务工程师证书或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3、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具备以下专业认证资质(1人提供多个证书，按一个算)1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0.5分；(不包含项目经理)2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得0.5分；(不包含项目经理)3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得0.5分；(不包含项目经理)4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得0.5	6

		分；不包含项目经理。本项最高得2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所有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驻场人员满足招标人要求，每增加一名驻场人员，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相关资质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未要求的需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不提供该项不得分.2.其中若一项产品的参数有正偏离加0.2分；最高加4分。标记★作为加分项。3.对标记▲的产品提供万兆接口的加1分。注所有产品不允许负偏离；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30
2	整体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整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的实施流程；②人员配置；③产品生产标准与流程；④货源组织；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⑥进度计划方案及工期保证措施；⑦货物运输方案；⑧包装运输方案；⑨验收方案；⑩应急预案；⑪成品保护方案等十一个方面的内容；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11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1分，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0.5分，直至单项分数扣完为止。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是	11

		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3	应急保障措施	①应急总体计划②临时性需求供应方案③恶劣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等供应方案④配送应急预案⑤质量问题应对措施⑥出现市场波动等特殊情况时能够保证优先供应；⑦应急采购预案、应急响应承诺、车辆途中损坏等突发应急本项最高得7分，最低得0分。评审依据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7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1分，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0.5分，直至单项分数扣完为止。(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告知本方案将做为合同附件，如出现应急情况时，不能依照预案解决，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者，将取消资格。	7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售后服务方式，售后人员安排及售后响应时效方案；②有质量问题的货品或数量不足的退换及补送方案；③售后提供电商平台以及客服服务的方案。④响应时间及上门服务时间、售后问题解决措施方案；⑤维护服务计划措施；⑥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措施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全部提供且内容满足要求得12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2分，	

4	售后服务	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1分，直至单项分数扣完为止。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内容存在不足、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12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给予价格10%的扣除，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本项目为工业产品采购）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给予3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本项目为工业产品采购）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